

标段编号： 2310-440300-04-01-892684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

司

日期： 2025年01月05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明（扫描件）；
-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证》或《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
- 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牵头单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成员单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北里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1016367613

法定代表人: 吴言坤

注册资本: 44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11001667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3654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明（扫描件）；

牵头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WTFF1K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021833

企业名称：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良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兴舞大厦A座9楼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4月03日 至 2026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成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3676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2]100367

企业名称：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言坤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北里2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3日

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明（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0）0069087

姓名：刘文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10月15日
企业名称：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6月22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25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5日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证》或《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8日
- 2025年04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文斌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0月15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07200803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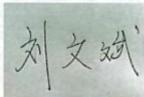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2-07至2027-02-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刘文斌

签名日期: 2024.1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08年01月07日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7912007880100000130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建良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840283821607



2022 年 03 月 09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借记回单

打印日期: 2024-12-10		第1次打印		打印渠道: 公司网银	
电子回单编号	A24121085610487		验证码	4X4Y6M7YGSPP	
付款人	账户名称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79120078801000001302		账号	765357998277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收款人	浦发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交易名称	EK95	凭证号			
交易时间	2024年12月10日17时46分33秒	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交易流水号-传票序号	999571442955-1
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仟元整	金额(小写)	¥2,000.00元	交易附言	05250036001700522167
摘要	电子渠道转账	电子回单时间戳	2024年12月10日17时53分38秒		
重要提示: (1) 已领取或打印业务凭证/回单、电子缴税凭证、柜台回单的单位, 请注意核对, 对于电子回单编号、账号、日期、金额、交易流水号、摘要及验证码相同的业务不要重复记账。对于收付款账号均在浦发银行的交易, 我行将根据收付款账号产生两张交易内容相同、但回单编号及验证码不同的电子回单。 (2) 本服务的交易日期为银行账务日期, 申请日期为业务提交处理日期, 记账请以交易日期为准。本电子回单不作为收付款凭证依据, 仅供参考; 当日回单有抹账可能, 款项以资金实际支付为准。若附言中包含特殊字符, 将固定展示为“?”。 如需校验电子回单, 请下载“浦发企业版app”或点击公司网银页面(https://cor.spdb.com.cn/company_e_bank/), 使用“电子回单验证”进行验证。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10569003902781668056

验真码：cWt9h3KmF484VYm9mH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鉴于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标段编号：2310-440300-04-01-892684004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2024年12月30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3902781668056 验真码: cWt9h3KmF484VYm9mH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深圳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保险期限 自2024年12月19日00时起至2025年12月18日23时止

复核: SYSTEM

制单: P_SZJYJT_GP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
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s.pingan.com.cn>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3902781668056
验真码: cWt9h3KmF484VYm9mH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兴舞大厦A座9楼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WT****
联系电话: 18675*****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创富路文贞楼2栋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D72****
联系电话: *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编号: 2310-440300-04-01-892684004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00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保险费率: 0.4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保险期间: 自2024年12月19日00时起 至 2025年12月18日23时止

特别约定: 无

1、付费日期及方式: 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3902781668056 验真码: cWt9h3KmF484VYm9mH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深圳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保险期限 自2024年12月19日00时起至2025年12月18日23时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 贰仟元整(RMB 2000.0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RMB 1886.79)
税额 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RMB 113.21)

复核: SYSTEM

制单: P_SZJYJT_GP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
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3902781668056
验真码: cWt9h3KmF484VYm9mH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WT****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兴舞大厦A座9楼 联系电话: 18675*****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D72****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创富路文贞楼2栋 联系电话: *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编号: 2310-440300-04-01-892684004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00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保险费率: 0.4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保险期间: 自2024年12月19日00时起 至 2025年12月18日23时止

特别约定: 无

1、付费日期及方式: 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14120190108005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
- (五)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但第五条保险责任第(四)款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 (七)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以及保险人要求的投保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

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 (二)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3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 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五)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扣除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合同各方之间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建良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兴舞大厦A座9楼
邮编：518260
联系电话：0755-22091016 传真：0755-82717001
分工内容：负责联合体单位牵头单位管理并承担部分施工任务。

联合体成员（盖章）：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坤吴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北里2号 邮编：100018
联系电话：010-51045353 传真：010-69605452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部分施工任务。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